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责改字〔2026〕2号

姓名：彭锦胜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对你经营的公司（陆丰市三达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于2025年12月23日、26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经营的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公司项目类别属水泥制品制造，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需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公司已正常投入生产，有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

日对你经营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26日对你经营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锦胜进行调查询问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可证明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公司已投入生产作业，有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你经营的公司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查询结果，可证明你经营的公司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经营的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

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